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2009〕140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 备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电子数据已成为信息记录和历史记录的重要形式。为切实保障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信息安全,提高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使之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进行登记认证,并由

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对经过认证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进行数据备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原则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有关档案法律法规，根据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的要求，通过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认证与数字备份相结合的方式，创新档案管理运行机制，建立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安全保障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着力提高档案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社会的能力，充分发挥其在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二) 工作原则：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全省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规划。各地登记备份中心建设、档案资料的交接认证备份、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2、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党政机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本地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3、安全保密、有效利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备份档案数据安全,确保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发挥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资源高效便捷的优势,为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档案利用服务,为相关组织提供档案真实性认证和数据恢复服务。

二、主要任务

从2010年开始,力争到“十二五”规划期末,在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立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并在馆际间建立异地备份库;60%以上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建成数字档案室;力争完成30%以上的列入进馆范围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重要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一)建立登记备份中心。根据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安全备份需求,以数字档案馆为基础,在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立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实现区域内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集中管理。

(二)创建一批示范数字档案室。按照文档一体化的要求,积极开展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示范数字档案

室创建活动,加强各单位电子文件的安全保存和规范管理,加快重要档案的数字化转换,为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三)做好进馆单位相关档案移交和备份工作。依托电子政务系统,加强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与各数字档案室的对接,对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等进馆单位形成的电子文件和其保管的未到移交进馆年限的档案数字化成果,进行实时或定期移交登记和安全备份。

(四)抓好重点领域相关档案登记备份工作。以实施民生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工程为抓手,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医疗等民生领域中形成的业务电子文件和数据库进行登记备份。对辖区内县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档案数字化成果(包括项目前期文件、隐蔽工程和竣工图等)进行登记备份。

(五)拓展其他领域相关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和开展民营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形成的重要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登记备份工作。

(六)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加强对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的登记认证、灾难恢复等服务,明确服务机构,完善服务设施,加快培育档案数字化、常规保护、咨询服务、资源开发

等相关服务产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省档案局要切实承担起主管部门职责,尽快确定登记备份具体范围和各项规范标准,认真抓好全省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规划制订和组织实施。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省统一部署,认真制订本地区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规划、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完成本部门、本单位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任务。

(二) 落实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中心建设,以及列入登记备份范围的各行政事业单位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三)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档案信息化知识技能培训,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进一

步提高档案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2月28日